

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海洋委員會(下稱本會)綜理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海洋保育及研究業務,履行三安(國安、治安、平安)、四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廢棄物治理、海洋生態保育、海洋產業發展)責任,推行海洋無礙,扎根海洋文化教育,培養全民海洋素養,投入海洋科技研究,積極探索海洋,豐富人民海洋生活,並加強與各部會及各級政府間之合作,創造一個和平、永續、繁榮的海洋環境。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擘劃海洋願景,完備海洋法政

- (一)完備總體海洋政策規劃與制度規範,落實海洋基本法提出之國家海洋發展願景,並強化、協調海洋管理及運用功能。
- (二)發布 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引導國家未來海洋施政方向及作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14 及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海廢循環再生」、「藍碳生態系復育」及「海洋能開發」等工作,鏈結海洋減碳、固碳,與世界共同邁向淨零。
- (三)廣續辦理海洋保育法有關子法、海域管理法(草案)相關法制作業,完善海洋法令與機制。
- (四)掌握新興多邊國際海洋條約及協定推動趨勢,並持續蒐整先進國家法制推動實踐,作為後續統合推動國內法化事宜之參考。

二、掌握海域情勢,確保國家安全

- (一)跨國合作研商海域安全議題,透過與周邊國家經驗交流,深化我國與友邦合作廣度,強化跨國海域合作機制,並持續透過跨部會聯繫平台會議,整合跨機關執法能量,全方位守護海域安全。
- (二)落實國艦國造政策,執行「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充實海上巡防能量,貫徹執法作為,守護我國海洋權益。
- (三)以雷達、海情及 AIS 系統掌握可疑動態,嚴密邊境控管,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保障國人健康。
- (四)參加國防部定期演練及戰備訓練,驗證協同計畫及整備平戰轉換,強化共同應處周遭海域侵擾,建置東南沙防護裝備及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蓄積突發狀況應處能量。

三、打擊跨境犯罪,強化海域治安

- (一)精進科技偵查裝備,強化偵緝量能,加強國際通力合作,有效打擊跨境犯罪,遏止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案件。
- (二)透過跨部會會議平台,加強橫向合作聯繫,與相關機關共同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保障國人健康,共維我國海域(岸)秩序。
- (三)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與相關機關緊密合作,積極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
- (四)針對抽砂熱區辦理系統性之監測調查,蒐整抽砂活動對海洋環境破壞的科學證明,並據以國際發聲共同約束不法行為。

四、完善場域設施,確保人民平安

- (一)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成立海巡志工,廣納民力資源,提升岸際安全巡守及政府海洋服務效能;協助各地方政府藉由「事前風險揭露」及「意外即時救援」之雙向防火牆概念,除充實災防能量,亦深植民眾風險觀念。

- (二) 強化與警政、消防及民間等單位橫向聯繫，驗證跨機關間搜救合作機制，建立岸際區域救援計畫，維護民眾遊憩安全。
 - (三) 充實救生救難能量，辦理人員專業訓練，並籌購現代化救援裝備，結合搜救規劃系統，運用科技輔勤效益，提升整體救援效能。
- 五、保護海洋生態，落實海洋保育
- (一) 統合相關部會推動海洋生態系保育及永續利用，持續調查碳匯、評估復育潛力點及試驗栽植海草，並鼓勵在地團體、企業與地方政府參與復育及維護海洋自然碳匯區。
 - (二) 辦理海洋生物資源與生態系調查、評估及保育，豐富海洋保育資料庫，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保(復)育計畫；廢續查緝違法，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防止海洋外來種入侵，健全海洋生物多樣性。
 - (三) 優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持恆監督海域開發案件之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廢推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機制，並推動海洋保育觀察員制度。
 - (四) 辦理「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持續優化安全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建置友善釣魚環境。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等合作推動友善海洋生物觀念，提升大眾海洋保育及生態意識。
 - (五) 持續追蹤海洋遊憩相關單位「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落實情形及滾動檢討海洋遊憩活動管理措施，兼顧遊憩品質與保護海洋生態。
 - (六) 研訂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整合相關機關量能，落實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及成效評鑑；持續海洋保護區調查評估、推動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之認定；研擬 30×30 海洋保護區行動方案，提升既有保護區效能及增加海域受保護面積，達成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並營造健康棲地；增設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 六、保持海水潔淨，優化海污防治
- (一) 落實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之政策目標，充實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加強污染源管理及應處資材整備。
 - (二) 定期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與港口底泥調查，公開檢測結果，確保海洋環境品質。
 - (三) 運用衛星等方式監控海洋污染，提供海污應變決策使用，積極提升海洋環境管理效能。
 - (四) 執行海上船舶污染聯合查緝，預防非法傾倒廢棄物與排放廢油污水，提升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污應處能力，辦理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提升應處效能，降低海洋污染風險。
- 七、強化海廢治理，促進再生循環
- (一) 續推海廢再生聯盟，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監測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密度，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暢通末端處理管道，戮力參與國際合作。
 - (二) 研發海廢調查與清除技術，精進海廢調查與清除能力，建構海廢去化回收機制，提高回收誘因及建構海廢再利用產業生態系。
 - (三) 持續籌組海廢國家隊，建立印太區域低碳循環典範，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與韌性。
- 八、推動海洋創生，活絡海洋產業
- (一) 協同地方政府及海洋產業團體，盤點產業發展亮點，協調部會提升產業發展所需之各項輔導措施。
 - (二) 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輔導地方優化特色產業，吸引人才回流，並推動海洋社區地方創生。
 - (三) 透過補助計畫引導地方政府，完善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鼓勵多元參與親海活動，優化無障礙親海環境及設施。
 - (四) 健全海域使用協調機制，完備使用及管理效能，促進岸海和諧使用，營造海洋空間特色，促進海洋永續發展。
 - (五) 深化海岸聚落應援協力，活用跨域協作加值產業，推動海岸聚落永續發展。
- 九、深耕海洋科研，整合海域調查

- (一) 觀察主要國家海洋科技施政發展，辦理政策趨勢監測及研究；另鏈結海域安全專家學者，找尋海域安全重大議題，引導產學研技術應用，透過政府出題，民間解題，找尋解決方案。
 - (二) 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提升海洋基礎調查能力，廣續推動全海域基礎調查，充實國家海洋資料庫，提供多元海洋大數據支援海洋事務重大決策推動。
 - (三) 推動海洋淨零關鍵科技領域應用及支援技術發展，籌建黑潮示範電廠，研製百瓩洋流能機組，持續研發機組之深海錨碇、動態電纜、防生物附著、防腐蝕等深海海事工程關鍵技術，並進行生態環境調查。
 - (四) 海洋環境 DNA 研究與技術推廣，並監測馬祖海域生態受違法抽砂影響程度，進行海洋環境水質檢測分析技術驗證與開發，及原生種大型藻類保種與培育。
- 十、推廣海洋素養，復振海洋文化
- (一) 持續推動向海致敬，接軌國際海洋素養潮流，培育我國海洋素養領袖，擴展國際海洋素養交流合作，推廣全民海洋素養知識與觀念，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
 - (二) 結合教育機關(構)、社教館所、大專校院，並鼓勵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參與合作，辦理海洋巡迴教育、知海講座、海洋職涯探索、海洋知識競賽及其他多元海洋教育活動，增進民眾知海、近海、進海風潮。
 - (三) 推動「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強化用海智慧與技藝傳承，促進海洋文化領航在地特色發掘，推動向海發展自信。
 - (四) 建構海洋文化資產知識體系，辦理特色海洋文化之保存，探掘海洋歷史軌跡。
 - (五) 鼓勵舉辦及參與傳統海洋文化傳承與創新，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尊重原住民族用海智慧與權益，連結不同世代的族群，拓展海洋文化內涵。
- 十一、鏈結國際夥伴，掌握世界局勢
- (一) 積極參與各式海洋國際組織及大會，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提出倡議，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辦理大型國際論壇、研討會或工作坊，主動引領海洋議題交流討論，邀請友我國家公、私及非營利團體等部門代表共同研商對策。
 - (二) 持續強化與周邊國家友好關係，透過海域安全、海洋科研、海洋環境等事務之實質合作關係，共同因應周遭海域情勢，並適時推動雙邊或多邊合作，彰顯我國於印太區域海洋事務所扮演的角色，同步提升海域安全意識。
 - (三) 支持青年國際參與，循多元管道，擇優代表參加海洋國際會議，連結國際青年社群，透過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培植國際海洋事務領域人才。
 - (四) 專刊出版國際海洋資訊，以本會施政重點、各國海洋治理實踐及最新海洋趨勢等議題進行蒐整介紹，掌握海洋脈動，增進臺灣接軌世界潮流。
- 十二、完善人力結構，落實資安管理
- (一) 全面盤整業務與人力，落實員額合理配置，發展多元培育計畫，完備選才用人機制，優化待遇福利措施，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 (二) 加強資安管控及稽核管理，提升自主防禦架構，藉由教育訓練等資源培育資安人力、精進資訊職能，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標準至海洋核心業務，以發展安全及完善作業平臺。
 - (三) 持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加強海洋資料共享，並藉由提供民眾加值運用，提升本會資訊透明與公開。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三、辦理新建工程室內裝修、辦公設備及搬遷復舊等工程。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社會發展	一、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二、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三、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四、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復振航海文化力中長程發展計畫	社會發展	一、補助民間團體、學校或自行辦理海洋生活形塑活動。 二、補助航海智慧、用海知識、匠師技藝發掘與船舶製造技術出版或傳習計畫。 三、辦理航海大會師、航海體驗活動。 四、與博物館所合作船舶環境場域再現與船體復造展示。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	社會發展	一、發展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 （一）擴增「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成員規模。 （二）持續協助「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於國內外大型國際會議期間申辦周邊活動。 （三）持續與國際非官方組織/智庫建立夥伴關係，強化國際場域參與。 （四）安排「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赴國外參展，開發商機。 二、推動台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能力—海洋廢棄物治理「科技化」。 （一）擴增海廢熱點影像資料庫(MDIImageNet)，優化海廢影像識別技術及驗證分析。 （二）辦理技術交流工作坊，透過國際合作技術開發，加速海廢治理效能。
	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	社會發展	一、底棲生態調查。 二、浮游生物及水質調查。 三、海底地形調查。 四、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調查、棲地維護及擱淺處理。 五、馬祖海域基礎調查及電子航行圖發行工作。 六、馬祖瀏泉礁海域之臺馬海纜受損統計及分析。 七、馬祖地區漁業資源變動調查。 八、馬祖地區漁家經濟調查及抽砂影響評估。
	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	社會發展	一、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 （一）建立海洋素養領袖職能模型 （二）建構海洋素養數位學院 （三）研發與推廣海洋素養典範教材 OSS 9-12 二、海洋產業人才升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 建構海洋人才數位學院 (二) 海洋產業職能開發 (三) 建構海洋產業人才供需調查 (四) 建構海洋產業認證基礎 (五) 編制海洋產業人才供需年報
	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	社會發展	一、臺灣海洋雷達觀測網運作與技術發展跨部會整合。 二、針對海域安全領域，盤點國際海洋現狀，訪問及連結專家學者，找尋海域安全重大議題。 三、對於海域安全議題，補助學界及研究機構、產業界找尋可行解決方案。 四、辦理國際研討會，連結國內外資源，增加國際能見度。
	淨零排放-海洋關鍵科技研發推動淨零永續應用計畫	科技發展	一、推動海洋關鍵技術淨零應用，鏈結產官學研資源。 二、補助產學研投入海洋淨零關鍵技術研究及開發。 三、輔導海洋淨零科技進入實海域驗證及測試。
海洋保育業務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社會發展	一、海域生態調查 (一) 海域生態調查 (二) 海域自然地景調查與管理 (三) 重要開發案件生態監測 (四) 提升救傷量能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 (一) 關注物種監測及評估 (二) 野生物種之保育與復育 (三) 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 三、資源永續利用 (一) 友善釣魚 (二) 魚類資源評估管理 (三) 海洋生態旅遊 四、海洋生態系保育與復育 (一) 藍碳資源動態監測 (二) 海洋生態系維護與復育 五、海洋保護區域 (一) 保護區網絡運作 (二) 保護區經營管理 (三) 海洋保護區或 OECM 潛力點保護 六、自然與人共生 (一) 全民海洋保育教育 (二) 強化守護量能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社會發展	一、精進海域環境監測 (一) 完善海域水質資料庫 (二) 掌握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標準達成率。 (三) 檢討及修訂海域監測採樣檢驗方法技術指引 二、提升海污應處量能 (一) 減災-減少海洋污染事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二) 整備-強化應變設備及人力 (三) 應變-污染發生及時應處 三、強化海廢治理 (一) 監測與技術研發 (二) 公私協力清除海廢 (三) 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減碳效益模式 (四) 國內外宣導及交流。
海巡業務	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	社會發展	一、透過介接、整合及運用資料，打造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 二、為達到及時圍堵不法犯罪，建構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 三、建置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提升海巡偵防業務工作效率。
	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籌建 4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1000 噸級巡防艦 6 艘、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100 噸級巡防艇 17 艘、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
	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建置巡防艇繫泊設施 二、碼頭、助航等附屬設施強化工程 三、聯絡道路設置工程 四、瀉湖潮口及迴船池清淤 五、海岸復原工程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建造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6 艘，落實國際協定、持續打擊 IUU 漁業、落實國艦國造政策。
	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	公共建設	強化海巡艦艇碼頭，打造南部海巡基地、完成岸電設施整建、強化碼頭後勤能量。
	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新建廳舍改善勤務、人員住用環境。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社會發展	新建營舍改善勤務、人員住用環境。
	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	社會發展	籌建旋翼型無人機，提升海面可疑目標辨識，輔助雷達盲區、守望監視死角、易犯罪地點等地區監控。
	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新建臺北港南一碼頭工程及龍門尖山港十一號碼頭工程。
	固定式及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籌建計畫	社會發展	籌建金門、馬祖及澎湖等地區計 5 處固定式紅外線熱影像設備及本島 5 輛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設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海巡任務用車汰換(增購)計畫	社會發展	汰換及新購老舊性能不佳之各式汽車 312 輛、機車 652 輛，合計 964 輛。採購節能、性能佳且具多項安全配備之車款，以提高海巡任務用車車輛性能及安全性。
	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試辦計畫	社會發展	辦理相關低致命性裝備採購。
	113-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	公共建設	提升海巡艦船艇共 114 艘次之安全性與妥善率，維持艦船艇運行效能，以因應多變海域情況及強化海巡執法能量。
	海巡艦艇智慧船舶指揮管理系統暨衛星寬頻、寬頻無線電建置計畫	科技發展	一、海巡艦艇智慧船舶指揮管理系統。 二、衛星寬頻系統。 三、寬頻無線電跳展頻系統。
	海域執法鑑識新時代計畫	科技發展	一、精進刑事案件水下勘察能量。 二、以低磁場核磁共振建立走私新興毒品純度分析方法。 三、海域執法預測分析系統。
	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一、採購及汰換新式裝備，並規劃教育訓練課程。 二、擬定海上任務執行計畫、船舶偵查計畫，並提升反制能量。 三、增加特定地點實兵演練，強化友軍單位協調默契，精進整體反恐能量。
	114年至117年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	社會發展	辦理救援裝備採購，並納入相關保修、保固、接裝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督導與管理作業。
海洋研究業務	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	科技發展	一、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小型調查船(100 噸級及 300 噸)統包案船舶建造、組裝及下水作業。 二、4000 噸級大型調查船完成船模試驗與開工前置作業。
	臺灣及南海數位孿生發展計畫	科技發展	一、海洋數位孿生虛場域建置與技術發展 (一) 完成 3 站實場域水文觀測系統建置，蒐集至少 9 萬筆水文觀測資料，並進行品管與分析。 (二) 完成建置 1 處南海島礁底質特性、1 處臺灣及南海海域範圍虛擬場域精進及島礁生地化虛擬場域精進。 二、海洋虛實資料治理 (一) 完成導入作業型數值模式資料與產品。 (二) 完成建置 3D 立體視覺化展示模組。 (三) 促進海洋資料應用服務，辦理至少 1 場相關活動。
	黑潮示範電廠暨百坵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	科技發展	一、蒐集黑潮示範電廠規劃所需之海洋水文與生態環境資料及持續蒐集相關海氣象資訊。 二、設計與製作 100kW 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船模實驗室主體工程興建作業。 二、完成拖車與迴旋臂系統細部設計。 三、完成船模實驗專業人才培訓。